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0年6月21日
收 字 號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高雅鈴

電話：03-8462860*360

電子信箱：a904104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體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19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總說明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訂定「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業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20277B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20277C 號書函辦理。
- 二、本要點受理申請及審查委請貴會辦理，後報本府備查，惟本要點生效前，縣內技擊運動訓練館未審查通過並備查者，請貴會協助轉知技擊運動類之委員會週知，務必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補正程序。
- 三、經本府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名單，將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專區公告民眾相關資訊。
- 四、檢附發布令影本、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要點各1份。

正本：花蓮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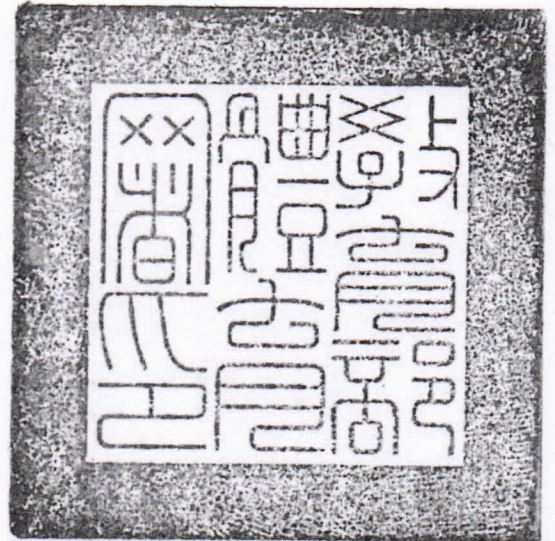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20277B號



訂定「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

署長 張少熙

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總說明

鑒於坊間教授、訓練技擊運動所設之訓練館、道館、教學館、學習館或其他名稱之場、館眾多，而該類運動因具近距離攻防、拋摔與搏擊接觸之動作特性，於練習或活動進行時較可能造成身體之傷害，爰本署訂定「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以保障及維護技擊運動訓練館活動參與者之權利及安全，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並依地方制度法對自治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技擊運動訓練館相關輔導、管理事宜。

本要點共計九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定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條件。(第三點)
- 四、明定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申請程序，及本要點生效前，未依規定之申請程序辦理者，各該政府應公告補正程序及期限。(第四點)
- 五、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技擊運動訓練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及消費者或參與者有疑義時，得進行通報。(第五點)
- 六、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置資訊平台，以公告轄區內技擊運動訓練館資訊。(第六點)
- 七、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技擊運動訓練館提供之訓練課程或服務有損害參與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應即派員調查。(第七點)
- 八、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點調查後，就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者之處置，及得公開調查經過及結果。(第八點)
- 九、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第九點)

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保障及維護技擊運動訓練館活動參與者之權利及安全，落實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其他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技擊運動訓練館之設置、輔導及管理，除消費者保護法另有規定者外，直轄市、縣（市）訂有自治法規者，從其規定；未訂定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二、明定技擊運動訓練館之設置、輔導及管理，除消費者保護法另有規定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自治法規者，從其規定；未訂定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因教授、訓練技擊運動所設之訓練館、道館、教學館、學習館及其他名稱之場、館（以下併稱技擊運動訓練館）。 前項技擊運動，包括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拳擊、角力、泰國拳、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包括體育活動、體育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爰明定技擊運動訓練館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管理對象。 二、參考坊間以道館為名者多為技擊類運動，爰予列舉。

踢拳道、柔術、克拉術及其他類似之運動。	
三、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應具有教練、設施與設備及教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教練：擔任指導工作之教練，應具備特定體育團體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合格有效教練證。 (二) 設施、設備：至少有合法使用之建物、適當之消防、衛生與安全設施與設備、訓練器材、運動傷害或其他急救藥品、浴廁及更衣室。 (三) 教材：應依活動參與者年齡、學習級別（初階、中階、高階），訂定授課內容。 前項各款規定內容或細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第四點第一項之體育（總）會或其下設之相關委員會訂定並認定之。	明定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應具備之教練、場地設備、教材條件。
四、申請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符合前點	一、明定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之申請程序。

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教練證、訓練館內、外部照片、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授課教材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其他文件、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並備查後，始得設置。前點第一項各款文件、資料有變更者，亦同。 受理申請及審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由所屬體育（總）會或其下設之相關運動委員會辦理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為前項規定之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 本要點生效前，技擊運動訓練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各該政府應公告程序及期限，由各訓練館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於期限內依第一項規定完成補正。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完成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六點規定公告。	二、明定本要點生效前，技擊運動訓練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各該政府應公告補正程序及期限。
五、技擊運動訓練館違反中央法律或自治	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技擊運動訓練館，由

條例規定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消費者或活動者有疑義時，得依第六點第二款方式通報。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消費者或參與者有疑義時，得進行通報。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主管機關網站得設置專區，公告下列事項：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名單，內容包括訓練館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教練姓名及證書級別。 （二）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置資訊平台，以公告轄區內技擊運動訓練館資訊。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訓練館提供之訓練課程或服務有損害參與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應即派員調查。調查事項包括指導者教練證合格有效、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訓練器材設施、設備堪用及其他衛生安全事項。 實施前項調查時，得要求調查對象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調查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技擊運動訓練館提供之訓練課程或服務有損害參與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應即派員調查。
八、前點調查對象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暫停其教授或訓練活動，直至改善為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前點調查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資訊平台公開其經過與結果。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點調查後，就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者之處置。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公開調查經過及結果。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

附件

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表

訓練館名稱			訓練館負責人	
訓練館聯絡 資訊	1. 地址：			
	2. E-mail：			
	3. 電話() / 手機			
教練與證書	姓名		教練證書字號	
	姓名		教練證書字號	
	姓名		教練證書字號	
檢附之資料	☐ 1. 完整填寫之申請表。 ☐ 2. 教練證影本。 ☐ 3. 訓練館內外部相片（含訓練器材設備相片）。 ☐ 4. 訓練館所在之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5. 教材。 ☐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其他文件、資料。			
受理及審查 機關或單位 核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備查日期	年 月 日
			與文號	字第 號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保障及維護技擊運動訓練館活動參與者之權利及安全，落實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其他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技擊運動訓練館之設置、輔導及管理，除消費者保護法另有規定者外，直轄市、縣（市）訂有自治法規者，從其規定；未訂定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因教授、訓練技擊運動所設之訓練館、道館、教學館、學習館及其他名稱之場、館（以下併稱技擊運動訓練館）。

前項技擊運動，包括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拳擊、角力、泰國拳、踢拳道、柔術、克拉術及其他類似之運動。

三、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應具有教練、設施與設備及教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練：擔任指導工作之教練，應具備特定體育團體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

（總）會核發之合格有效教練證。

（二）設施、設備：至少有合法使用之建物、適當之消防、衛生與安全設施與

設備、訓練器材、運動傷害或其他急救藥品、浴廁及更衣室。

（三）教材：應依活動參與者年齡、學習級別（初階、中階、高階），訂定授

課內容。

前項各款規定內容或細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第四點第一項之體育（總）會或其下設之相關委員會訂定並認定之。

四、申請設置技擊運動訓練館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教練證、訓練館內、外部照片、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授課教材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其他文件、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並備查後，始得設置。前點第一項各款文件、資料有變更者，亦同。

受理申請及審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由所屬體育（總）會或其下設之相關運動委員會辦理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為前項規定之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

本要點生效前，技擊運動訓練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各該政府應公告程序及期限，由各訓練館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於期限內依第一項規定完成補正。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完成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六點規定公告。

五、技擊運動訓練館違反中央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消費者或活動者有疑義時，得依第六點第二款方式通報。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主管機關網站得設置專區，公告下列事項：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技擊運動訓練館名單，內容包括訓練館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教練姓名及證書級別。

（二）通報電話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訓練館提供之訓練課程或服務有損害參與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應即派員調查。調查事項包括指導者教練證合格有效、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訓練器材設施、設備堪用及其他衛生安全事項。

實施前項調查時，得要求調查對象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調查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前點調查對象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暫停其教授或訓練活動，直至改善為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前點調查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資訊平台公開其經過與結果。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

附件

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表

訓練館名稱		訓練館負責人	
訓練館聯絡 資訊	1. 地址：		
	2. E-mail：		
	3. 電話() / 手機		
教練與證書	姓名		教練證書字號
	姓名		教練證書字號
	姓名		教練證書字號
檢附之資料	☐ 1. 完整填寫之申請表。 ☐ 2. 教練證影本。 ☐ 3. 訓練館內外部相片（含訓練器材設備相片）。 ☐ 4. 訓練館所在之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5. 教材。 ☐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其他文件、資料。		
受理及審查 機關或單位 核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備查日期	年 月 日
		與文號	字第 號

申請日期：年 月 日